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5	被服	详见下文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备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包规定的保修期外，**本项目第 5 包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不能解决的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

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5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6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见下文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4　具体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要求。

4. 本包具体技术参数：

第5包　被服

一、清单要求（**请投标人注意：超过分品目预算金额即为废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条）	**分品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规格/型号（CM）	面料及填充物	面料成分（%）	面料纱支(s)	面料密度（根/吋）	面料颜色
5-1	床单	1000	5.2	170x270	缎条，TC 精梳面料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56x96	白色
5-2	被罩	860	5.2288	170x220	缎条，TC 精梳面料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56x96	白色
5-3	枕套	800	0.896	47x78	缎条，TC 精梳面料，信封样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56x96	白色
5-4	被子	860	7.912	160x200	面料：TC 精梳面料 填充物：羽丝棉，2000g（偏差率≥±5%）	面料：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10*90	白色
5-5	褥子	860	7.568	100x200	面料：TC 精梳面料 填充物：羽丝棉，1500g（偏差率≥±5%）	面料：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10*90	白色
5-6	枕芯（荞麦皮）	860	2.58	45x75	面料：TC 面料 填充物：水洗荞麦皮 2250g（偏差率≥±5%）	面料：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23*23	104*61	白色
5-7	床罩	400	1.92	90*190 床	涤卡布	35%棉、65%聚酯纤维混纺	45/2（双股）*22.6	138*71	蓝色
5-8	病号服	1160	6.496	全号	TC 面料	40%棉、60%聚	≥21x21	≥82*51	蓝色

		（套）				酯纤维混纺			条纹
5-9	刷手衣	250	1.68	国标全号码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耐高温灭菌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33*80	蓝色
5-10	手术衣	250	2	国标全号码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耐高温灭菌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33*80	绿色
5-11	洞巾（双层）	120	1.44	2.2*3.5m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耐高温灭菌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33*80	绿色
5-12	M单（双层）	300	0.72	0.6*0.9m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耐高温灭菌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33*80	绿色
5-13	中单（单层）	200	0.704	1.5*3.0m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耐高温灭菌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33*80	绿色
5-14	包布（双层）	400	2.56	1.6*1.9m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耐高温灭菌	40%棉、60%聚酯纤维混纺	40x40	133*80	绿色

二、其他要求：

2.1　耐工业洗涤≥80 次

2.2　手术衣：后开襟覆背，系带，前胸、双臂双层防水透气材料

2.3　耐氯漂、耐工业水洗及高温高压灭菌，水洗灭菌后尺寸变化率≤-5%

2.4　缩水率≦5%

2.5　尺寸偏差≤±2cm